

附件

“金蓝领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工

序号	工 作 内 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,到 2023 年,全省培训达到 300 万人次以上。	省人力社保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2	到 2023 年,培训智能制造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,其中数字安防行业技能人才 1.5 万人次以上、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技能人才 1.2 万人次以上、绿色化工行业技能人才 1.5 万人次以上、现代纺织和服装行业技能人才 0.9 万人次以上。	省经信厅	省人力社保厅
3	到 2023 年,培训电子商务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,培训家政服务行业技能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。	省商务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
4	到 2023 年,培训养老护理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。	省民政厅	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
5	到 2023 年,培训育婴托幼行业技能人才 10 万人次以上。	省卫生健康委	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
6	到 2023 年,培训文化和旅游服务行业技能人才 10 万人次以上。	省文化旅游厅	省人力社保厅
7	到 2023 年,培训道路运输行业技能人才 6 万人次以上。	省交通运输厅	省人力社保厅
8	到 2023 年,培训邮政快递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。	省邮政管理局	省人力社保厅
9	到 2023 年,培训各类农村实用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,其中高素质农民 2 万人次以上、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7 万人次以上。	省农业农村厅	省教育厅、省人力社保厅、省商务厅
10	到 2023 年,开展各类群体创业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,其中培育农村创客 6000 名以上。	省人力社保厅	省教育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序号	工 作 内 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1	到 2023 年,培养新时代学徒 10 万名以上。	省人社保厅、 省教育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12	到 2023 年,开展高校学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 5 万人次以上。	省教育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13	到 2023 年,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。	省退役军人 事务厅	省教育厅、省人社保厅
14	到 2023 年,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人次以上。	省残联	省人社保厅
15	到 2023 年,开展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。	省国资委	省人社保厅
16	到 2023 年,开展小微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。	省市场监管局	省人社保厅
17	到 2023 年,开展建筑行业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。	省建设厅	省人社保厅
18	到 2023 年,开展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60 万人次以上。	省应急管理厅	省人社保厅、 省市场监管局
19	组织建立职业能力标准开发指导委员会,开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、培训规范。	省人社保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20	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管理,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。	省人社保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21	发布人才需求、就业岗位等信息,引导行业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培训。	省人社保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
序号	工 作 内 容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22	组织制定培训标准,组织企业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。	省人社保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23	职业院校社会培训人次与学制教育人数比达到 1.2:1 以上。	省教育厅	省人社保厅
24	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,逐步建立“技能学分”制度,完善技能人才继续教育体系。	省人社保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25	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,并按规定用于培训中心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。	省人社保厅、 省财政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 省国资委、各行业主管部门
26	企业申报开展项目制培训,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,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先行拨付最高 50% 的培训补贴资金。	省人社保厅、 省财政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27	按职业工种紧缺程度、技能复杂程度、等级高低等因素,适时调整培训补贴标准。	省人社保厅、 省财政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
28	依托新时代工匠信息平台,拓展信息查询、培训目录发布、补贴发放、资金监管等一体的管理服务信息功能。	省人社保厅	省财政厅、各行业主管部门
29	建立培训机构、培训对象的信用综合监管机制,实施信用约束。	省人社保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 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
30	将“金蓝领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。	省人社保厅	各行业主管部门